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主管歲出預算案 2,134 億 1,111 萬 9 千元，法定預算 1,096 億 8,593 萬 5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決議刪減數 1,037 億 2,518 萬 4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表示，均係刪減數回編，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下同)達 80.75%。主要為水利署及所署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93.17%)、產業發展署 6 億 7,472 萬 9 千元(98.96%)、經濟部本部 1 億 6,245 萬 9 千元(67.04%)及商業發展署 1 億 416 萬 8 千元(99.90%)，除經濟部外，其餘 3 機關追加回編比率皆逾 9 成(詳表 1)。經查：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概況表-機關別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數 (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追加預算 數占刪減 數比率 (D/C)
經濟部	129,974,401	29,732,053	100,242,348	162,459	67.04 (說明2)
產業發展署	13,539,071	12,857,242	681,829	674,729	98.96
水利署及所屬	40,669,040	38,543,349	2,125,691	1,980,541	93.17
商業發展署	2,698,718	2,594,447	104,271	104,168	99.90
其他(說明3)	26,529,889	25,958,844	571,045	86,281	15.11
總計	213,411,119	109,685,935	103,725,184	3,008,178	80.75 (說明2)

- 說明：1. 本表僅列示追加預算金額高於5千萬元之機關。
 2. 本表計算占比中，經濟部刪減數不含撥補「由國庫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吸收用電成本」1,000億元。
 3. 其他包含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能源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一、經濟部主管部分追加預算項目核屬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說明釐清，以利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部主管原列歲出預算 1,096 億 8,593 萬 5 千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8 億 3,770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 億 359 萬 2 千元及獎補助費 6,688 萬 5 千元)，該部主管預算預計擴增達 1,126 億 9,411 萬 3 千元(詳表 1)，增幅 2.74%，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概況表-用途別科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經濟部	29,732,053	34,359	128,080	20	162,459	29,894,512
產業發展署	12,857,242	674,729	0	0	674,729	13,531,971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國際貿易署	2,623,493	2,614	0	0	2,614	2,626,107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05,558	36,571	0	0	36,571	2,542,129
智慧財產局	1,691,569	529	0	0	529	1,692,098
水利署及所屬	38,543,349	12,027	1,968,514	0	1,980,541	40,523,890
商業發展署	2,594,447	31,889	5,414	66,865	104,168	2,698,61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262,977	824	0	0	824	5,263,801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27,212	1,465	0	0	1,465	828,67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70,949	10,652	1,311	0	11,963	982,912
能源署	12,077,086	32,042	273	0	32,315	12,109,401
總計	109,685,935	837,701	2,103,592	66,885	3,008,178	112,694,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追加預算案。

(一)本追加預算案主要為水利署及所屬追加「設備及投資」所需經費，其次為各單位業務費，允宜衡量業務需求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

彙整經濟部及所屬追加預算事項，主要為水利署及所屬追加預算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設備及投資」為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以下同)65.44%，主要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及「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所需經費。

至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等單位之追加預算則以業務費為主，主要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及「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等多項計畫合共 8 億 3,770 萬 1 千元(27.85%)；另獎補助費主要為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辦理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等計畫，追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 6,686 萬 5 千元(2.22%)，允宜衡量業務需求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

(二)經濟部主管部分追加預算項目核屬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

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案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按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案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主要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 億 2 萬元，及能源署「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6,671 萬 6 千元。部分項目並列入本追加預算案中，說明如下：

1. **經濟部**：本追加預算案並未追加「由國庫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吸收用電成本」所需 1,000 億元；惟於「國營事業管理」科目追加「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所管公用路燈之優惠電價差額」所需經費 2 萬元。
2. **能源署**：本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3,231 萬 5 千元，其中「能源科技計畫」科目編列 3,181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園區營運計畫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所需經費(詳表 2)，核屬本院決議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據該署表示本追加預算案係依衡量業務需求與執行能力，核實編列所需經費。惟查該署於本追加預算案所編列之預算科目³及辦理工作計畫內容，與預算案相似，難謂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規定⁴，容待說明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

表 2 能源署 113 及 114 年度編列「能源科技計畫」科目預、決算執行

³ 本院決議指定刪減 114 年度能源署單位預算編列科目為「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⁴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數(A)	7 月底實支數	追加預算數(B)	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A+B)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17,904	16,817	15,750	9,441	4,715	2,483	11,924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8,422	38,200	96,570	58,619	29,291	15,367	73,986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 D 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38,422	37,660	40,180	24,402	12,196	5,874	30,276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	46,196	45,467	48,379	28,967	14,514	8,088	37,055
總計	140,944	138,144	200,879	121,429	60,716	31,812	153,241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及整理自能源署 113 年度決算書、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綜上，經濟部主管於本追加預算案合共編列 30 億 817 萬 8 千元，其中能源署於「能源科技計畫」科目編列 3,181 萬 2 千元辦理「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等計畫，核屬本院指定刪減項目再追加回編，其編列之預算科目及辦理工作計畫內容與預算案雷同，允宜說明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利審議。

(分機：1931 何殷如)

二、產業發展署追加預算推動產業淨零碳排及協助產業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允宜核實評估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並審酌產業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之衡平性

本追加預算案產業發展署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增編推動產業淨零碳排、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所需經費 6 億 7,472 萬 9 千元。經查：

(一)追加預算內容概述

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原編 128 億 5,724 萬 2 千元，用於發展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引領產業導入智慧製造、IoT、5G 應用，以及推動產業淨零轉型，構建企業減碳能力等項目。本次於原編計畫內辦理追加預算案合共增編 6 億 7,472 萬 9 千元，主要追加內容如下：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編 114 億 5,642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6 億 4,819 萬元：主要係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及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等所需增額經費。
2. 「一般行政」原編 3 億 8,302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5 萬 5 千元：全數係追加首長因公所需增額特別費。
3. 「工業管理」原編 3 億 3,679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 2,64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及出席國際相關交流、合作與諮商會議等所需增額經費。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追加預算計畫累計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未及六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產業發展署本追加預算案合共增編 6.75 億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計增編 6 億 6,826 萬 9 千元⁵(詳表 1)，占追加預算總數之 99.04%，惟該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項下「委辦費」已編列 57.45 億元，加計本追

⁵本追加預算案增編之歲出 2 級用途別科目及金額，除「委辦費」之外，尚有「業務費」項下「水電費」46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405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 萬元、「國內旅費」56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114 萬 8 千元、「特別費」5 萬 5 千元。

加預算案增編數 6.43 億元後，合共編列 63.88 億元，已逾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同項工作計畫之「委辦費」執行數，允宜切實依據年度預(概)算籌編規定及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妥擬各項委辦計畫之優先順序，檢討減編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確切落實行政院所定緊縮經常支出之預算編列原則；又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之「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合共編列 2.54 億元，同 114 年度預算案數，恐為因應本院審議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統刪「委辦費」10%而辦理追加回編，未盡合理，允應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具體說明追加預算事由，以利審議。

另據產業發展署資料，本次辦理追加預算案之 61 項產業升級輔導相關計畫中，114 年 1 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未達六成計畫為「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等 8 項(詳表 2)，其中「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增值計畫」⁶累計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僅 7.51%，為所有計畫執行率最低者，至於「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等 3 項於上開期間執行率未達三成亦屬偏低，考量本追加預算案迄 114 年底可執行時間已不足 5 個月，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委辦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	法定預算 數(2)	追加預算 案數(3)	法定預算 與追加預 算案小計 (2)+(3)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5,592,339	6,009,235	6,392,194	5,745,274	642,883	6,388,157
工業管理	-	-	253,858	228,472	25,386	253,858

⁶據產業發展署補充說明，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增值計畫業於 114 年 8 月初撥款，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已達 99%。

工作計畫及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	法定預算 數(2)	追加預算 案數(3)	法定預算 與追加預 算案小計 (2)+(3)
合計	5,592,339	6,009,235	6,646,052	5,973,746	668,269	6,642,015

說明：「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自 114 年度預算新增跨年期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2 項並編列委辦費，爰是項工作計畫之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無列數。
資料來源：產業發展署提供。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辦理追加預算案計畫之執行數占法定預算數
比率未達六成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追加計畫名稱及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法定預 算數 (1)	追加預 算案數 (2)	小計 (1)+(2)	執行數 (含預付 數)(3)	執行數 占分配 數比率	執行數 占法定 預算數 比率 (3)/(1)	
工業 技術 升級 輔導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 進計畫	112,709	16,115	128,824	33,616	88.10	29.83
	製藥產業創新轉型計畫	61,094	8,506	69,600	17,051	85.66	27.91
	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 術增值計畫	170,240	1,989	172,229	12,786	21.60	7.51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 研發專區推動計畫	34,471	3,024	37,495	10,164	100.00	29.49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 新 2.0 計畫	424,065	15,065	439,130	216,325	100.00	51.01
	製造業數位轉型應用 增值計畫	224,849	15,298	240,147	126,041	96.19	56.06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980,203	19,797	1,000,000	527,580	99.01	53.82
工業 管理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 市基建計畫	280,004	19,996	300,000	143,970	99.97	5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三)近年我國出口貨品高度集中，恐易受需求改變而影響出口動能，且部分傳統製造業 113 年度產值呈衰退趨勢，允宜審酌產業間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慎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我國出口總值 4,749.96 億美元，較 112 年度之 4,324.2 億美元，成長 9.8%(詳表 3)，主要係受惠於國際景氣漸次回溫，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暢旺，以及 113 下半年科技新品鋪貨與傳統外銷旺季效應接續湧現等所致；又按出口貨品類別觀察之，113 年度出口除「資通與視聽產品」等 3 項較 112 年度成長外，其餘「機械」等 8 項，均較 112 年度衰退，其中以「光學及精密儀器」及「運輸工具」減幅各達 13.2% 及 12.6% 位居前 2 名；另近年「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之銷售流向隨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廠商擴大在臺生產等出現結構性轉變，兩者併計出口占比由 112 年之 60.6% 成長至 113 年之 65.2%，迄 114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口占比再攀升至 71.6%，為自 104 年以來最高，惟我國出口品項高度集中，恐易受需求改變而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又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製造業產值總計 19 兆 3,052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17 兆 5,905 億元，增幅 9.7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113 年度年增率分別達 18.95% 及 36.86%，迄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年增率則續呈雙位數成長，主要係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增加等所致；至傳統產業之「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 3 類，113 年度年增率僅介於 1.89% 至 3.22% 之間，惟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化學材料及肥料業」及「基本金屬業」2 類均轉為負成長約 11%；至「汽車及其零件業」則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 2 季止分別呈現負成長 6.33% 及 9.31% (詳表 4)。鑑於美國對等關稅範圍涵蓋大部分傳統產業，個別產業衝擊程度將因產業特性、產品與競爭對手國比較而不同，產業發展署允宜審酌電子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差異、受美國

關稅措施影響程度及所遭遇困難等，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平衡性，以維各產業均衡發展。

表3 112年度至114年7月底止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彙整表 單位：百萬美元；%

貨品別	112年			113年			114年1-7月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總額	432,420	100.0	-9.8	474,996	100.0	9.8	339,941	100.0	28.3
電子零組件	178,700	41.3	-10.7	177,224	37.3	-0.8	117,107	34.4	23.9
資通與視聽產品	83,355	19.3	28.9	132,501	27.9	59.0	126,140	37.1	67.2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8,737	6.6	-22.0	28,527	6.0	-0.7	16,704	4.9	1.6
機械	24,211	5.6	-15.2	24,114	5.1	-0.4	14,380	4.2	5.7
塑橡膠及其製品	19,957	4.6	-23.3	19,586	4.1	-1.9	10,711	3.2	-5.8
化學品	18,418	4.3	-21.5	18,284	3.8	-0.7	10,769	3.2	0.9
礦產品	14,619	3.4	-26.0	13,951	2.9	-4.6	8,093	2.4	-1.1
電機產品	13,123	3.0	-17.3	13,297	2.8	1.3	8,468	2.5	12.6
光學及精密儀器	12,967	3.0	-21.5	11,257	2.4	-13.2	6,968	2.0	10.9
運輸工具	12,440	2.9	-25.2	10,876	2.3	-12.6	6,145	1.8	-0.9
紡織品	6,632	1.5	-25.1	6,728	1.4	1.4	3,650	1.1	-5.1
*電子及資通產品	262,055	60.6	-1.0	309,724	65.2	18.2	243,247	71.6	43.1

資料來源：財政部114年7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114年8月8日。

表4 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第2季止製造業主要中行業產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類	113年度			114年第1-2季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生產價值	年增率	結構比
製造業	193,052	9.75	100.00	102,461	10.94	100.00
按主要中行業分						
電子零組件業	63,414	18.95	32.85	36,403	24.73	35.53
積體電路業	41,095	26.23	21.29	24,155	29.43	23.57
面板及其組件業	5,088	-1.28	2.64	2,443	-0.45	2.3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17,210	36.86	8.91	11,555	54.92	11.28
基本金屬業	15,476	3.22	8.02	6,989	-11.85	6.82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5,566	1.89	8.06	7,053	-11.43	6.88
機械設備業	9,098	3.21	4.71	4,604	6.88	4.49
汽車及其零件業	4,805	-6.33	2.49	2,216	-9.31	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113年第4季及114年第2季製造業產值統計新聞稿及其附表。

綜上，本追加預算案產業發展署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

般行政」及「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產業淨零碳排、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及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等計畫所需增額經費 6 億 7,472 萬 9 千元，允宜依行政院所定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核實評估執行量能編列預算，並審酌產業間發展差異及受美國關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輔導資源配置之公平性。

(分機：1926 黃芝穎)

三、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19.81 億元，惟逾半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迄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仍未及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

水利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水利署)114 年度預算數案數 406 億 6,904 萬元，經本院刪減 21 億 2,569 萬 1 千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數)，法定預算數為 385 億 4,334 萬 9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93.17%)，主要用於原編辦理水資源工程、自來水工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經查：

(一)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

彙整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辦理事項(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追加 11 億 1,809 萬 1 千元：(1)「水資源工程」追加 2 億 6,22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2)「自來水工程」經費追加 8 億 5,585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
2.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追加 8 億 6,202 萬 5 千元：(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用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所需追加經費為 8 億 4,106 萬 7 千元；(2)「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追加 2,095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與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3. 另彙整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水利署本追加預算案數主要編列「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共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水利署追加預算案數比率達 99.39%，其餘則為「業務費」1,202 萬 7 千元，包含特別費 42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587 萬 5 千元及「國內旅費 572 萬 7 千元。

表 1 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113 年度決算數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法定預算數	迄 7 月底執行數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級	二級				
		業務費	特別費	679	250	425	1,684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水資源工程	業務費	國內旅費	5,749	1,069	905	3,82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304,712	4,165,688	261,330	4,770,545
	自來水工程	業務費	業務費-國內旅費	1,519	169	100	8
		設備及投資	投資	6,538,644	4,578,366	855,756	167,003
小計				15,850,624	8,745,292	1,118,091	4,941,379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46,273	129,493	5,875	286,272
			國內旅費	29,543	10,091	4,500	36,67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166,058	3,566,874	749,942	6,669,072
			設備費	55,000	20,240	50,000	140,251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業務費	國內旅費	1,614	348	222	1,303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9,762	219,001	17,238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47,245	895	3,498	2,198
			小計		10,882,745	3,950,271	862,025
合計				26,734,048	12,695,813	1,980,541	12,198,355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逾半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仍未達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

依據水利署提供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11 項，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2)，說明如下：

1. 11 項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共 286 億 8,525 萬 2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121 億 8,951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42.49%，其中有 7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等 5 項計畫屬 114 年度新興計畫，無法提前進行設計及發包等作業，至其餘計畫則因廠商未依進度提出請款，或上半年度辦理行政作業、細部設計及與地方溝通協調，或主管機關核准用地徵收期程需在下半年等，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2. 以累計至 114 年 7 月底各計畫執行情形觀之，11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737 億 8,66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569 億 2,058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77.14%，其中「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因 113 年辦理前置作業或依環境評估承諾規定不得進場等，執行率尚未達四成。
3. 經查水利署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配合本院決議通案刪減 19 億 7,030 萬 4 千元⁷，本次追加回編 19 億 6,851 萬 4 千元(占

⁷依據本院決議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通案刪減比率為 6%，水利署 114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案數 328 億 3,840 萬 4 千元，配合通案刪減後，法定預算數為 308 億 6,810 萬元。

比 99.91%)，均辦理 114 年度原編計畫，按該署提出各計畫之追加預算原因，其中「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工項進度已超前，且預估至年底所需經費恐不敷支應，其餘 7 項計畫或相關計畫需增加土砂清疏工程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作業，或為達年度計畫目標等，爰提出追加預算需求。鑑於迄 114 年 7 月底超過半數(7 項)計畫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及五成，亟待加速趕工辦理，又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高達 19 億 8,054 萬 1 千元，且超過 99%屬「設備及投資」，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並加強控管。

表 2 水利署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迄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			114 年度追加預算情形及原因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追加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原因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3,026,700	1,713,036	56.60	150,330	預計 115 年度完工，且各工項進度超前，預估至年底將預算不足。
	8,512,650	7,190,242	84.47		
新竹海水淡化工程計畫	1,651,720	529,907	32.08	100,275	114 年公務預算最低所需 17.51 億元(漁業救濟 1.75 億元、輸水管線 2.57 億元、委辦案 1.34 億元、海淡廠施工 11.85 億元)，且各工項進度超前，預估至年底將預算不足。
	1,860,120	726,098	39.04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838,300	132,946	15.86	11,630	5 月下旬進場辦理地盤改良，且地方溝通有共識，截至 114 年 7 月底年計畫進度超前，預計第四季可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可增加海域及陸域管線施工等作業。
	961,700	226,939	23.6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947,000	801,910	41.19	52,088	民眾接用自來水需求量大，目前自來水延管工程已超核。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	1,848,232	1,293,761	70.00	151,768	為達成原訂年度計畫目標，追加原刪減之預算，俾有效降低漏水情況。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3,348,000	2,679,506	80.03	652,000	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畫總進度超前，且 17 項工程已全數發包，114 年已進入施工高峰期。
	3,348,000	2,679,506	80.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4,691,800	4,545,656	30.94	741,317	因應氣候變遷致中南部中央管流域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流路變遷、河道淤積及海堤越波等危及設施防護功能及水道安全等情事，提報追加預算。
	53,875,420	43,409,455	80.57		
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	310,800	81,570	26.25	19,000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荖濃溪上游土砂堆積河道，需增辦土砂清疏工程以

計畫名稱	迄114年7月底預算執行概況			114年度追加預算情形及原因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追加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原因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維持河道通洪能力。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479,000	111,958	23.37	80,750	為辦理該署及所屬防災應變水情中心設備汰舊換新、擴充、升級等，以及防災應變救災機具等汰舊換新及增購所需，提報追加預算辦理。
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	281,400	222,068	78.92	17,238	確保雙北地區於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造成既有供水設備受損或地面水源受汙染時，維持民生國防及醫療基本用水之基本維生需要。
	381,400	321,946	84.41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262,300	77,195	29.43	3,720	部分地層下陷監測設備老舊損壞，為持續監測地層下陷情形，須另外採購監測設備進行汰換更新。
合計	28,685,252	12,189,513	42.49	1,980,116	
	73,786,622	56,920,580	77.14		

說明：1.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至113年度係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自114年度起移至公務預算辦理，本表該計畫僅填列編列於公務預算執行情形。

2. 上表預算數為流用後預算數，另無累計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之計畫即為114年度新興計畫。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114年度經本院決議刪減21億2,569萬1千元，本追加預算案數19億8,054萬1千元，主要用於辦理11項原編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計畫，經費用途以「設備及投資」19億6,851萬4千元為主，占比99.39%，惟辦理追加預算之11項計畫迄114年7月底逾半數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各項計畫追加預算規模之妥適性，並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俾利各項水利建設及保育計畫推動。

(分機：1922 羅玉姍)